

# 云岩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贵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筑财金〔2023〕37号）等文件规定文件精神，立足云岩区实际，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长效支持机制，增强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经营主体，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岩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指在本区依法登记设立，由区政府及其授权单位出资并实施实质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营业务，纳入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管理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提供，且担保费率、反担保要求等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导向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奖补资金主要是来源于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区财政局统筹的各级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云岩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因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群体开展担保贷款业务而形成的本金代偿或对担保费进行降费的，可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偿。

第五条 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管理，由区财政局负责。

## 第二章 资金设立与管理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由区财政局进行管理。首期设立奖补资金 100 万元。后续区财政局将根据以后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结合财力情况给予相应支持，并纳入预算安排，原则上以云岩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缴纳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作为参考。当期奖补资金使用完毕，将暂停受理新申报的业务，未申报业务不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云岩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的支持。

##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活动在云岩区行政区域内，年度考核合格、合规经营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八条 申请本办法支持的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持有有效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在省级相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内；

2.从事融资担保业务满 1 年及以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3.坚守支小支农主业，支小支农担保余额占比不低于 80%，其中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余额占比不低于 50%，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内；

4.风险管控到位，上一年度融资担保业务累计代偿率不高于 5%，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5.按监管要求及时、完整报送业务报表、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配合开展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第四章 核心支持政策

第九条 风险补偿。风险补偿资金用于支持云岩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其开展的云岩区辖区内小微、“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的本金代偿进行部分补偿。其中：全担模式按不高于贷款本金 50%给予补偿；“28”银担风险分担模式的按贷款本金的 40% 给予补偿；“442”及“总对总”业务模式发生的代偿不纳入补偿范围。从而提高其担保能力，加大对辖区内小微、“三农”等普惠群体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担保杠杆效用。

第十条 担保费降费补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调降担保费率，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年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云岩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均按 1.5%的差额部分给予担保费降费补贴。

第十一条 资本金补充。按照《云岩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规定，云岩区财政局可对评定等次

为“良”及以上的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补贴、奖励等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评定等次须符合上述要求。区财政局可结合宏观经济周期、辖区融资需求、区级财政承受能力及机构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评估担保放大倍数、在保余额规模、风险代偿水平等指标，对资本实力不足、服务能力受限的机构，按程序实施资本金补充，确保资本规模与担保业务总量相匹配，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持续供给能力。

第十二条 业务奖补。年度新增支小支农、科创、乡村振兴、数字经济政策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较上年增长10%-20%（含20%）的，按新增余额的0.3%予以奖补；较上年增长20%以上的，按新增余额的0.5%予以奖补。

## 第五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由各机构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原则上于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请，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拨付，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结合自身经营与业务发展规划，提出资本金补充书面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区财政局对机构担保能力、资本缺口、风险状况等开展评估，对确需增资且方案可行的，报请区政府审定后，按国有资产管理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启动增资程序。

##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及资本金补充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设定量化绩效目标。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安排、政策支持及机构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机构须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每年1月底前，向区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管控报告。

第十七条 机构须如实申报各项支持资金，严禁弄虚作假、虚构业务、套取财政资金。一经查实，追回全部违规资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对业务偏离主业、风险管控失效、违规使用资金的机构，可暂停或取消其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主体原则上同一事项不能重复申报奖补资金。担保机构享省市担保费率补贴、代偿补贴等资金后，原则上不能再享受区级同类奖补资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市有新政策规定，从其规定。